证券代码: 874505 证券简称: 樱桃谷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樱桃谷公司")拟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 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 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 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 本次发行价格,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 2、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连续 20 个交易日 (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 应进行调整)情形时,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实施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因达到上述情形 1 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情形 1,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 稳定股价措施;

- (二)因达到上述情形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 如再次出现情形 2 触发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三)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上限,则该单次或者单一会计年度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实施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 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引用承诺函内容时简称"本公司"或"本人"

##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2、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但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 要约收购义务;
-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回购 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 (3)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已 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 (一) 公司回购股票

1、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会

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议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 资产,并以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3、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 (3)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 4、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单次实施回购股份 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二)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 1、启动程序
  - (1) 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下,并且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 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或公司股东会作出不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 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 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或者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后,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 红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际控制人承诺督促控股股东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份增持。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程序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价之条件; 或者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 仍未满足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9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 实施增持,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价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 七、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 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减、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预案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扣留,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八、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 ()1 公司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公司将尽力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 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4) 如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

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自违反本承诺之日起,将按照公司出具的《关于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 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公司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本公司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 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4)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自违反本承诺之日 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按照本公司出具 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其他相应措施,直至按《稳定 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在 本公司作为樱桃谷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3.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 (1)本公司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本公司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

的规定全面目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4) 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自违反本承诺之日起,将延期领取应 分配的全部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票将不进行转让,同时按 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在 本公司作为樱桃谷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4.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 (1)本公司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本公司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 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4) 如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 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 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自违反本承诺之日起,将延期领取应 分配的全部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樱桃谷公司股票将不进行转让,同时按 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樱桃谷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5.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本人将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本人将尽力督促樱桃谷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 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4)如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樱桃谷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以及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自违反本承诺之日起,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樱桃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